

俄國反過激派之重要人物



南俄方面反過激軍領袖金台尼



前西伯利亞政府領袖亞伯利西



西南俄方面反過激軍領袖庫索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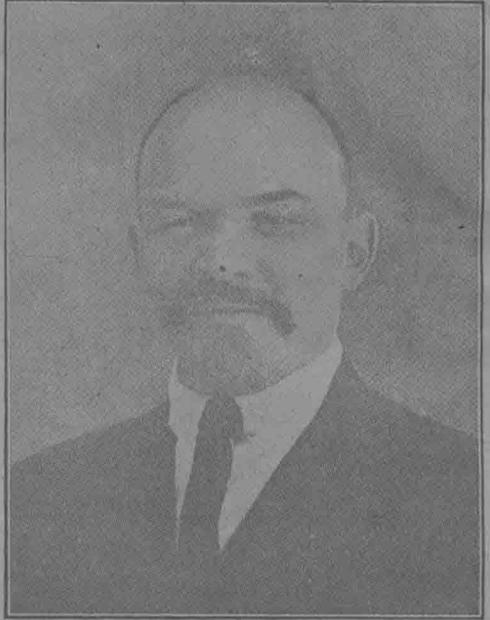


中東鐵路方面舊黨領袖謝米諾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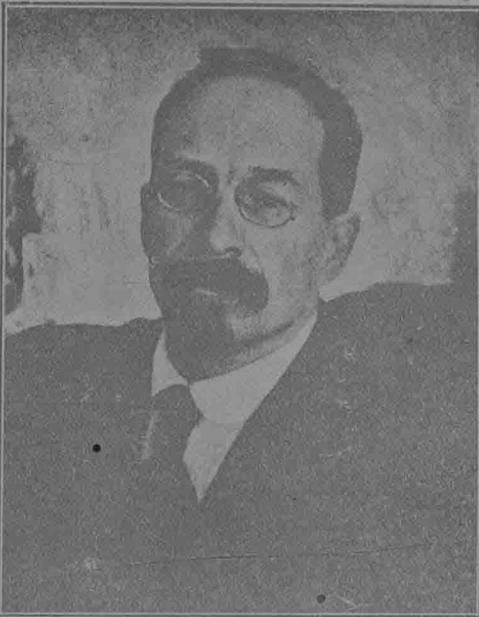
俄國過激派之重要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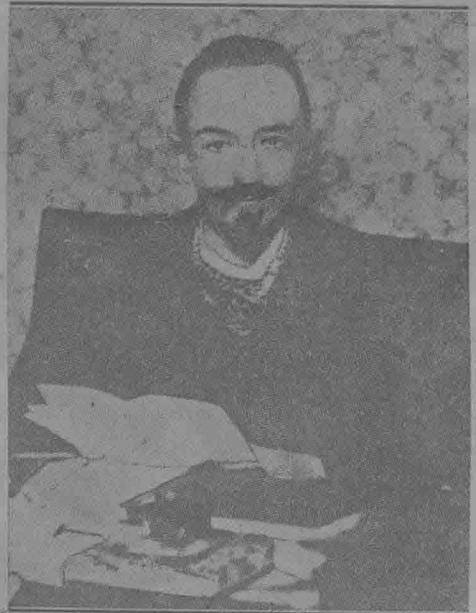
勞農政府人民陸軍委員脫洛斯基



勞農政府中央行政委員會議長李寧



勞農政府人民教育委員盧那却爾斯基



勞農政府人民外交委員林姬采

論登書籍及雜誌廣告的利益

(梅)

現在經營商業一天難似一天了。因為從前營業的範圍小。目前營業的範圍大。從前營業祇要貨真價實。隔了數年數十年。自然聲名日大。生意日旺。目前善於經商的利用種種方法。不過一年半載。他的聲名及生意。竟可勝過數百年老店。唉。這是什麼緣故。老實說。他們大半得力在廣告的勢力罷了。然而廣告種類很多。傳單。招貼。街上發的貼的。太覺雜亂。實在有些惹人注意的人。很少。日報効力較大。可惜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的。要登効力確實最能永久的廣告。莫如**書籍及雜誌**。即如敝館的店名。雖不敢說全國皆知。但是全國識字的人。總有大多數知道**商務印書館**。並承各界不棄。常常賜顧。一半是出於各界見愛。一半却是敝館常登**書籍雜誌廣告**。有效的確實證據。此種廣告利益。真是一言難盡。就敝館出版書籍而論。有宜登廣告的。有不宜登廣告的。那些國民小學教科書。銷路雖大。各界倘要來登載廣告。敝館不敢奉命。因小學生識字不多。非但廣告不能發生効力。而且敝館反蹈了欺誑的過失。這是同人所深惡的。所以敝館出版書籍。雖有三千餘種。却祇選了歷次試驗。銷路最暢。極有效力的**書籍雜誌二十餘種**。為登載廣告無上利器。擴充營業第一要籍。各界要知道詳細情形。請寫信到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中國商務廣告公司。立即回復。

下列名書

- 上海指南
- 上海商業名錄
- 國民日記
- 婦女雜誌
- 北京大學月刊
- 實用北京指南
- 日用百科全書
- 學校日記
- 學生雜誌
- 小說月報
- 西湖遊覽指南
- 新舊對照曆本
- 東方雜誌
- 少年雜誌
- 農學雜誌
- 中國旅行指南
- 袖珍日記
- 教育雜誌
- 英語週刊
- 留美學季報

彼雖剿匪獲勝

然而身受瘋濕之症因操勞過度所致及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始得全愈
請觀張哨官之確據



張承恩君 照

浙江蘭溪警備隊二營三哨哨官張承恩先生於民國三年在永金一帶剿匪職務浩繁操勞過度身受瘋濕骨痛之症其來書云通請名醫診治未見功效雖有時轉機終不得治根近年以來病勢時輕時劇瘋濕侵骨兩肩手脚疼痛步履艱難胃口頓失睡臥不安心甚煩躁精神困疲幸承譜友葉君子卿力勸服用韋廉士紅色補丸購買半打未經服罄其病煥然冰釋所有週身四肢疼痛皆歸烏有且精神亦覺振作辦事亦不疲倦迄今年餘舊病未嘗復發足徵貴藥局之紅色補丸實具神功誠世界惟一無二之妙品也鄙人感恩罔極心抱不安特具證書并奉小照敢請登諸報端以證實驗俾同病者咸知購服

以揚仁風而鳴謝悃中國各省無分老幼以及天下各處皆竭力稱



頌天下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有療治瘋濕骨痛以及血虧不潔所致各症蓋是丸專治 血薄氣衰 諸虛百損 少年斷傷 胃不消化 腎尻酸楚 腰背疼痛 筋系疼痛 半身癱瘓 山嵐瘴瘡 腳氣浮腫等症以及婦女疑難各症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九十六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東方雜誌

第七十卷 第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發行

東方雜誌

第十七卷

第五號

政治上之習慣

評論

政治上之習慣

景藏

凡社會上一種行爲。經過長久時間。必生出一種習慣。故習慣之意義。爲多數人重複所爲之狀態。蓋其初由一二人行之。後來多人效之。遂成爲定式。雖無拘束力。但因多人所熟練。頗不易破除。惟習慣有良有惡。亦有無良惡之可言。而法律必認善良習慣之存在者。亦因其勢力之不易破除也。社會各方面之習慣多矣。今且論近世吾國政治上之習慣。

民國承前清之後。今之居政地者。皆爲前清所遺之官吏。故凡政治上之習慣。幾無不孕育於前清。特前清所謂良習慣者。今或破棄無餘。所謂無良惡之可言者。今或盡變爲惡。所謂惡習慣者。方推波助瀾。日益擴大耳。

前清自洪楊亂後。疆吏之權漸重。因此中央遇大政令。有令各督

撫議覆及各抒所見之習慣。此本爲博採輿論之始基。後乃爲政府推諉延宕及使他人分謗之妙法。蓋清末之督撫。雖似有兵柄。其實非但不能如歷史上之割據謀叛。並不能有如近日軍人之運兵北上。倡言獨立。恫喝中央之舉動。故其用意。可謂專爲分謗之地。非真欲採取輿論。及有所顧忌也。至民國則不然。袁氏之世。尙有使之助勢以抵抗敵黨之作用。故所謂應聲蟲者。尙能聲氣相應。其後則直伺疆吏之意旨。爲政令之舉廢。故甚至不敢直以命令爲諮詢。必屢以專使預爲疏通。今人誚政府事事詢問督軍省長。謂爲但知有官意。不知有民意。吾則謂此亦並非徵官意。不過据有權勢之一部分者。商量分配方法耳。此政治習慣之本非爲良。今更變爲惡者也。輕賦薄斂。施捨振濟。爲善政之最大者。前清末造。國用雖奇絀。猶不敢言加賦。猶時有豁免施賑之事。此亦一良習慣也。今日則一言及減賦。必以先籌有彌

補之款。方可議行爲要挾。一言及某種捐稅之病民。必以已編入預算礙難減免爲口實。試問今日政界之浪費。何時有收支適合之時。預算外之支出。多至不可勝計。而獨於區區之收入。必絲毫不肯假借。耶。至施賑之舉。久已成爲口惠。又清代於田賦之積欠。及歉歲之帶征。往往以恩詔豁免。從未實行催征者。今則歷年所欠。鎔銖必較。此爲良習慣之破棄無餘者也。(恩詔固非民國所能承用。然豈竟無他法以消息之耶)

前清專制極盛之際。不容官吏自請辭職。往往有因此獲咎者。中葉以後。時局日艱。大吏尤不易爲。於是始有自請開缺之事。量力而行。原不可謂非良習慣。特不可如宋時之以再三辭讓爲照例之舉耳。抑辭職於任命之初。尙可謂自知才力不及。不失量而後進之義。若辭職於任事多時之後。既非有特別變故。卽不免有臨難規避進退失據之譏。法總理克勒滿

沙之辭職也。因總統落選。已不爲議會所信仰。故不及候新總統就職而去。美國務卿蓋辛之辭職也。因屢與總統意見牴觸之故。今吾國大吏之辭職也。所經困難。久爲就任時所能料及。既有今日。何必當初。且往往辭呈未遞。已至天津。若經挽留。則又強顏任事。是辭職本爲良習慣。今乃變爲要挾之具。反之如握有權勢之地位者。則雖政府明令使去。亦必盤踞不讓。或由利害關係者代爲力爭。是於唐宋之虛僞。清時之專制以外。別開生面。是爲本無良惡之可言。而今變爲惡習慣者也。

前清大吏之請假公出。出遊他省。限制極爲嚴重。非特必須奏准。且必有不得已之理由。此等拘束。本亦非可爲良習慣。然亦可免下吏迎送之繁費。民國內外大吏。往來最爲自由。除爲分配或爭奪不正當之權利而羣相集議外。如私人祝壽等事。亦可爲公出之理由。今日交通既便。使果能略顧民國官吏本色。

輕車減從。吏事責成所司負責。不致懸擱。原亦無損於人民。無如若輩習見官吏之特權。不肯絲毫苟且擁護之多。送迎之勞。十倍於前清。且乘火車則必坐花車。開特班。時有阻礙交通變更時刻之事。使尋常商民受累不淺。在若輩腦中。固不知有便民惜費之事。抑當自問。倘在專制時代。能有如此行爲否。蓋早被言路糾彈矣。此亦一良習慣之破棄無餘者也。凡例應由中央簡任之官吏。本當由中央自由選擇。清末偶於重要之缺。任命與該省大吏略有關係之人。此自爲政府希冀辦事連絡不生隔閡起見。如司道有時選擇與督撫曾經共事之人。然此例亦不甚多。自入民國。則簡某省中級之吏。必經其省之大吏同意。督軍對於省長。既可招之則來。揮之則去。其下司法教育實業等職。本爲各司一事。直接對於所管之部負責。非特與軍事長官之督軍無有關係。卽與民事長官之省長亦關係不多。試查官制。固與舊時

之司道不同也。今則幾於無一省一人不由該省長官指派。稍拂其意。即可不令到任。已到任者。亦必多方掣肘。必易用其私人而後已。此惡習慣之愈演愈劇者也。

抑凡政治上之習慣。比社會上他種習慣尤難破除。蓋他種習慣。不過爲人心習熟便利起見。政治上之習慣。則必有一種人因此得有特別權利。故今日或因他種原因。不期然而造成此習慣者。將來非經大改革。固不易掃除也。

戒嚴與檢查

何粹

上年濟南因學潮而施行戒嚴令。天津繼之。北京亦屢有頒行戒嚴令之說。近時又聞因欲防遏俄國過激主義之傳布。凡已經停止檢查郵電省分。重行檢查。民國官吏之權威。已千百倍於前清專制之世。乃猶以爲未足。復施行長期之戒嚴。徧行永久之檢查。

其藉口在維持治安。消弭擾亂。其用意無非欲濫用勢力。蹂躪人權。吾民居此虐政之下。所謂約法上人民之權利。及所稱各種自由。早已因戒嚴及檢查兩事。剝奪淨盡矣。試述其苛暴情形。聞之者當無不痛心疾首。爲居前清專制政治之下。所未嘗夢見焉。原各國所謂戒嚴。皆限於臨戰之地。及鄰近騷擾區域者。今吾國既非爲外患。而因內亂。內亂又非明白成割據之勢。其大半爲防運動起事之黨人。小半爲手握軍符者之向背不明。故同舟若敵國。腋下可爆發。無界限之可設。無區域之可言。於是戒嚴之令。隨地可以頒布。隨時可以施行。又無明白之事實。無險象已過之可以證明。因此戒嚴之令。不頒則已。一朝頒布。永無明白解除之望。且有迫於輿論。形式上認爲已經解嚴。而實際則否者。戒嚴令中重要條件。爲地方一切行政。皆移入軍政之下。司法不得獨立。即地方事務。悉入戒嚴司令官及軍隊之手。人民恃以

自保之藩籬。完全撤去。如家宅可以無故搜查也。通行可以禁止也。書信可以拆閱也。又如犯強盜罪之嫌疑者。本應受司法審判。今亦移入軍人之手。受有罪判決者。無上訴之路。死刑亦不待部覆。即可執行。鎗斃。凡此無限之權力。即發生種種之弊端。其最重者。爲私藏軍火。戒嚴所以防亂。故不許人民有一鎗一彈之私藏。其初本許人民呈繳。然人民向懾於官吏軍人之威嚴。往往因恐盤詰來歷。發生擾累。而趨趨不前者。且有先世爲武官。或曾因防盜而置備者。爲日既久。視爲廢物。不甚措意。乃一旦或被搜得。或因仇人之告發。遂致破家。或且喪生者。所在多有。且有在事之人。挾嫌或覬覦富厚。設法栽誣者。亦時有所聞。受害者無可告訴而已。更有一輕微之事。則戒嚴時不許燃放鞭礮。此理由已不易明瞭。若謂恐誤爲鎗礮之聲。則司令處或不至如此顛預。特鞭礮本爲習俗所用。禁之亦未嘗不可。無如積習已深。完

全禁絕。亦非易事。且在居室之中。聞聲往查。又不易得其所。在然若果被查見。則懲罰不貸。於是千百人犯禁。一二人受罰。且官吏軍人。自亦不能免俗。有時亦任意燃放。遂有只許州官放火。不許小百姓點燈之奇觀。此特舉輕重二事爲例。而吾民受戒嚴之苦。已不可勝數矣。其他煩苛騷擾之舉。身受者當無不能自言也。

至若檢查。本爲戒嚴中之一事。今則不然。有並非戒嚴區域。而終年檢查者。如檢查郵電。試問今日官署所用檢查之人。果能辨別孰爲過激主義。孰非過激主義否。若爲秘密之通信。尤非普通人所能了解。前年長沙某太史夫人。研精漢學。著作甚多。因校勘已出版之著作。發見錯誤。撰一校勘表。分寄知好。乃官中疑此校勘表爲密碼通信。持以詰問太史。太史因此出其妻。可見檢查郵電之流弊。不特打破書信秘密及阻攔交通也。若檢查旅客。則多委之軍人警察。

此輩特性。本以能陵轍人爲能事者。故無時不可生衝突。小有齟齬。臨時卽遭毆打。且有因此嘗囹圄風味者。故人民早已忍氣吞聲。毋敢稍有計較矣。使檢查者果能處處周密。毫無遺漏。亦可無異議。無如勢有所不能。則任擇十中之一二人。格外施以苛細之檢查。其所擇又絕無意識。尤可異者。近日各處檢查。皆以烟土爲惟一目的。此項查土之事。是否曾奉明令。更有異者。乃有緝私兵丁檢查私鹽。如此則國家多一專賣之事。卽多一種人檢查。吾人民時時有受



袒衣露體之辱。昔考試搜檢。已有人指爲喪失人格。此爲自欲求官而來。今則無論耆宿婦穉。偶一出門。卽有此厄。中國雖大。跬步難行矣。總之戒嚴與檢查。本爲不得已之舉。偶一爲之。尙可共諒。今民國成立以來。僅黎氏初任總統時數月。曾經解除。其後卽變本加厲。官吏既視爲壓制之惟一利器。人民亦習焉不察。不知此爲蹂躪人權之最顯見最普遍者。此而不改。尙何人權自由之可言。



官吏爲職業說

景藏



古時以職業分吾人爲士農工商四類。後世人事日繁。四類不足以包括。如農業雖簡。亦含畋漁在內。工業稍繁。總稱曰百工。而蠶織則專屬之婦女。惟商業在後世幾不勝列舉。而古時則凡商人以轉移懋遷爲職業。不以物品及營業種類爲區別也。以上所舉農工商之分業。已若甚繁矣。獨士則不然。

士稱爲四民之首。故士之是否爲一種職業。實爲疑問。蓋士上可爲卿相。下可充府史胥徒。其不得志時。仍以農工爲職業。如伊尹傳說是也。子貢貨殖。亦可爲士兼商業之證。由此觀之。士實超越農工商以上。特上古之士。無不兼農工者。至春秋之世。井田漸廢。

世祿日增。於是始有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士。如荷蓀丈人所譏者。自此以後。士益與農工商隔絕。蓋授田之制既不行。則無田可耕。工作勞苦。非士所堪。而商又爲世所賤。士所不屑爲。於是士之期嚮。惟有出於官吏之一途。

上古官吏之職務甚簡。而權力則重。故輕技術而尙道德。凡貴族子弟及人民之秀異者。束髮受書。卽教以君相之道。其技術則有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六藝既通。五德既備。卽爲成德達材。得志可以致君澤民。不得志則守先待後。此士與官吏不可分離之故也。後世稱士爲讀書人。一若惟士爲能讀書。農工商

皆可不必。此自由上古簡策繁重。非貴族不能得。而農工商之事粗略。口耳相授已足。故以讀書專屬之士。迨後世社會繁複。技巧日增。文字書簡亦漸趨便利。乃世俗猶狃於讀書爲士之專責。遂致文化不進。技術失傳。教育不普及。識字人之少。是皆由學問爲士類所獨占。士類又成爲官吏之預備。不能以學問普及四民。使官吏獨立成爲一種職業之弊也。

前此士大夫所受教育。大概可分爲二部分。一可名之曰德育。如經傳所載仁義禮智。以及宋儒所講性理等。皆講明做人之道理。一可強名之曰智育。即古時之六藝。後世之對策批判詩賦詞章。以及清代之小楷。夫所謂德育者。固爲人生必須理會之事。但不專爲預備作官吏者所應講求。其粗者人人所應知其細者可委之專門家。至所謂智育。則除批判或爲官吏職務內所需用外。此外皆爲求爲官吏者之門徑。即所謂敲門磚。與官吏之職務上。可謂毫無關係。

坐是遂有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之誦。而官吏遂成爲一種地位。不能確定爲一種職業矣。上古之官吏。契爲司徒。稷爲后稷。尙有某種專門之學。作某種官吏。任某項職務之意。自後世視官吏爲人類中一種特殊階級。是權利而非職業。遂若人人可爲。自暴君專制。惟意所欲。至以官吏爲酬庸之具。而去官吏爲職業之意愈遠矣。近世以來。文武不分。（此指文吏可爲統帥而言）內外互調。一官兼縮兵刑錢穀。一身徧歷各部。尤與官吏爲職業之意背馳。然暗中爲之助者。則有幕友。有書吏。有家丁。其所憑藉者有例案。此所以吏例利爲近世之大弊。而吏治之不修。民生之憔悴。國家之衰弱。其源皆出於此。是故今日欲救官吏驕橫吏治不修之弊。莫若使官吏成爲一種職業。與隴畔之農夫。工肆之大匠。商號之經理。同其地位。其初步必從幫作學徒入手。其學習先從分科實驗。然後卒業進級。無特殊之地位。少

優異之權利。就性質所近而認定專攻。以實際所需而量求爲供。無用非所習及人浮於事之弊。今後世界社會之趨勢。蓋非此不可矣。請再就所疑而解釋之如左。

或謂官吏若無特別身分。則不足以示尊嚴。竊謂此語非今日所宜有也。古之君主家天下。以土地人民爲其所有物。故助其處理所有物者。有上下尊卑之分。不可不給予特別之身分。以示表異。今世民治國家。官吏雖不至竟爲公僕。實爲處理人羣結合上種種事件之人。受社會給養。爲社會服務。餽稟稱事以外。有何特別應受優待之理。故不特君主時代之封妻廕子宜去。卽一切榮典徽章。皆應掃除淨盡。蓋同爲社會服務。同爲社會分工中之一種。若云最高尙最有功於人生。則當首推農業。論功行賞。給予各種榮典。孰得而先之。或又謂如此則國際間對外殊失尊嚴。不知從前世界君主國尙居多數。故雖在民主

國。因交際之習慣。不得不摹仿其形式。以示平等。今世界君主日少。在少數君主。與民主國交際往來。亦能脫略儀式。（如威爾遜總統游英與君后同乘種種不合貴族體裁之舉動報章且侈爲美談）蓋少數服從多數。理應如是。安有民主國而尙可留君主國之餘毒耶。至於警衛森嚴。原爲防人狙擊。此自因權力太重。反對者無他法可使之去。故不得不出於最後之手段。若本無特別保障。反對者自可用他種方法。亦何至有朝不保夕之虞。於此可悟官吏若無特別地位之並無窒礙也。

或謂官僚兩字。久爲世所詬病。今明定爲一種職業。則勢不容與他業相出入。尤易養成一種特別社會特別習氣。與他業相隔膜。不知從前所惡於官僚者。原爲其有特別身分。重程式而少真意。尙威儀而輕實際。多繁文縟節而不識大體。守故事而不知變通。今既視爲一種職業。既無特別身分。自無程式威儀。

既受雇傭。卽不能依據城社。既爲專業。卽有不合時勢。速卽改良之動機。蓋官僚所能盤踞地位。養成作惡之根據。已失。自無官僚末流之弊之再見也。

或謂官吏既自成一種社會。則局外人之監督甚難。恐其相互勾結。通同作弊。不知使官吏既成爲一種職業。自當定有使用此種職業之人。其法。一國家仍當分爲中央及地方大小各區域。使各以選舉人選出代表。而組織立法機關。此立法機關之代表。由一般人民選出。而自中央以及地方。凡一切行政司法官吏。自上總統。下至書記承發吏。則悉由立法機關聘請雇用。如不稱職。可以任意免職。如有極不稱職。立法人員容隱不舉者。人民可用任免權以救正之。（卽如現在瑞士美國各邦所行之免官權）如此則與農夫之幫作。工廠之勞工。店鋪之夥友。其例悉同。自無戀棧不去之嫌矣。

或謂似此前無所師。恐不易見之實行。不知美國費

一〇

及尼亞那之司坦敦城。北加羅尼亞邦之遜特爾城。奧哈耀邦之但敦城。早已採用經理式之城市政府。其法設委員會。由人民選舉委員。任立法及監督之職。由委員會雇聘經理。管理城市事務。任行政一方面的職務。凡經理必有經驗及特別才能。完全立於委員會權力之下。決不能利用權力。擅作威福。（摘錄新青年所載張君慰慈美國委員式的和經理式的城市政府一文）試思經理式之城市政府。既行之一地方而有效。何不可推行於全國。何不可仿行於中央政府。如此。則官吏無論大小。俱爲雇傭關係。合則留。不合則去。亦無事務官政務官之區別。設有人而性行不良。名譽不佳者。自無被雇之望。亦有品格清高。而無政事經驗者。亦決不受傭。不歆羨於作官吏。所謂道德教育。法政素養。不期習練而自能習練。試問此制果行。尙有用非所學之事乎。

或謂官吏既成爲一種職業。必須自幼習之。終身不

移。試問將如何分科從事。蓋一人固不能兼擅衆長也。不知今日通例。固已有分科之制矣。如習法律者終身爲司法官。陸海軍人及警察亦然。其他如理財教育工程交通等。皆有專門學校。畢業學校後。各就所學之科。爲實地練習生徒。再進乃爲助手及幫理之員。此等皆由上級官吏試驗採用。及實習既久。確有成效。然後漸次進級。人民選出之委員會。僅任聘用高級官吏之責。其中下級。則由高級官吏推薦或竟委用。與今之薦任委任職無異也。凡人民之有特別智識。爲多數人所信服。而不由專門政界遞升者。但得被選爲立法部代表。決不許一躡而爲國務員一部之長。如此則選舉專施之於立法部。雇聘則爲行政司法人員而設。兩不相混。各得其用。凡以官吏爲職業者。離去其職業。仍與農工商一律可被選爲立法部人員。亦自無偏枯之弊矣。

總之世界受君主專制之毒數千年。因君主之神聖。

不可無官吏之特權。今君主之制漸去。即存者亦權力有限。則所附屬之官吏。自當改絃易轍。變更面目。未有根本已蹶。而枝葉仍發榮滋長者。故剝奪官吏之特權。使儕於農工商。同爲一種職業。實爲今日不易之理。彼美國已創此例。世界各國何不可效之。有。至若吾國之官吏。積威更甚。叢弊尤多。試觀自號稱共和以來。官吏之專橫。反甚於君主時代。此何以故。蓋君主時代。尙有君主權力駕乎官吏之上。今一旦廢君主。如驟脫銜勒之劣馬。人民監督。又毫無實力。宜八九年來。吾民之愁苦顛連。控訴無門矣。故若不從根本上改變觀念。破除習慣。縱憲法上如何規定嚴重條文。謂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官吏僅爲執行法律之人。終至不能實行。成爲廢紙而已。至若研求文學等學問者。除就教授各職外。自當仍認爲士之本業。而另爲一種高尚職業。與官吏如風牛馬之不相及可也。

徵工制度 (續)

第七章 我國與徵工制度

徵工之利既如上所述。而各國以戰後生產之缺乏。階級戰爭之激烈。非設法推行。不足以補偏而救弊。我國雖未與於直接之戰爭。而因工業之不發達。其感苦痛。較諸交戰國。或有加焉。其宜采此制度。則尤較諸國爲急。請言其故。

第一、我國產業未發達。國內之大資本家及大工場。尙不多見。資本階級及勞動階級。尙未劃然成立。故勞動問題。尙不顯著。然自近年以來。工場漸次發生。或由外人經營。或由本國資本家創辦。止以我國勞動者智識淺陋。生活低下。且以產業不發達之故。勞動者需要不多。故勞動者雖處境不適。亦但安之。然因世運之推移。思潮之傳播。則勞動問題之發生。當

亦不遠。國家爲防微杜漸起見。不可不改善勞動者之境遇。而增進其生活。使勞資兩階級之利害調和。永無衝突之患。而徵工制度之實施。實爲解決此問題之良法。又我國現在勞動階級雖未成。然社會中各種之階級則極深。士農工商官吏役人等等。若細分之。將不勝其枚舉。彼此階級中。均各成風氣。毫無聯絡。故各方之情感利害。往往不能相調和。國政之不舉。事業之不興。莫不由乎此。能掃平此等一切之階級。而使融和。一氣。則全國國民。皆可平均發展。而階級戰爭。亦可由此以免。又男女之界。我國歧視極深。女子數千年來。屈服於男子勢力之下。已失其本來之技能。然以女子人數之多。在社會所處地位之重。一朝覺悟。起而自謀。則男女問題。終不能免。以今日歐美女子奮鬪之烈。則我國將來之情狀。亦可推